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8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75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研商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取消開放空間獎勵額度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秘書長辦公室、副秘書長辦公室、城鄉發展局、法制處、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工務局局長室、工務局技正室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取消開放空間獎勵額度規定」

貳、會議時間：100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701會議室

肆、主持人：葉秘書長秀榮

伍、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陸、會議決議：

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應較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必須退縮建築之最小深度再增加大於1公尺退縮後，方得予將全部之退縮範圍納入容積獎勵。
2. 頂蓋型開放空間較常有封閉，致無法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情形，將不予以容積獎勵。
3. 廣場式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請工務局就其開放之合理性及與開放性加強審查。
4. 開放空間獎勵額度請城鄉發展局提送縣都委會認定後實施，最大獎勵容積額度以不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三倍為限。
5. 停車獎勵之規定因具有避免將大樓停車外部化之具體成效，故應維持獎勵；另有相關獎勵等相關規定請工務局研議。